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71,271	49,641	121,139	94,478
銷售成本		(49,629)	(33,878)	(85,906)	(67,187)
毛利		21,642	15,763	35,233	27,29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6	(587)	706	(427)	1,29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淨額		419	(406)	57	(7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7)	(1,073)	(1,913)	(1,801)
行政開支		(6,840)	(7,590)	(11,645)	(12,064)
融資成本		(497)	(154)	(944)	(298)
除稅前溢利	7	12,870	7,246	20,361	13,715
稅項	8	(3,398)	(1,598)	(4,954)	(2,637)
期內溢利		9,472	5,648	15,407	11,0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705	(1,121)	4,515	(3,6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2,705	(1,121)	4,515	(3,6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177	4,527	19,922	7,44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		9,472	5,648	15,407	11,07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12,177	4,527	19,922	7,44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89	1.13	3.08	2.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114	14,639
商譽		8,584	8,131
使用權資產		14,638	15,6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326	4,124
遞延稅項資產		225	259
		<u>42,887</u>	<u>42,763</u>
流動資產			
存貨		43,837	51,044
貿易應收款項	12	56,853	49,6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41	16,821
定期存款		9,801	9,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43	20,554
		<u>173,275</u>	<u>147,284</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4,391	6,54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5,210	7,419
合約負債		302	768
租賃負債		3,106	2,921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		12,593	13,241
應付稅項		9,951	9,121
		<u>35,553</u>	<u>40,0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722</u>	<u>107,2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0,609</u>	<u>150,034</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款		11,587	—
租賃負債		12,221	13,155
		<u>23,808</u>	<u>13,155</u>
資產淨值		<u>156,801</u>	<u>136,879</u>
權益			
股本	14	5,000	5,000
儲備		151,801	131,879
權益總額		<u>156,801</u>	<u>136,87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5,000	41,901	1,223	153	1	75,076	123,354
期內溢利	-	-	-	-	-	11,078	11,07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632)	-	-	(3,632)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3,632)	-	11,078	7,44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6	-	-	(86)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00	41,901	1,309	(3,479)	1	86,068	130,800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5,000	41,901	2,329	(4,826)	1	92,474	136,879
期內溢利	-	-	-	-	-	15,407	15,40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515	-	-	4,5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515	-	15,407	19,92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00	-	-	(900)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00	41,901	3,229	(311)	1	106,981	156,801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成本的差額。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分派儲備。
- (iii) 根據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除稅後溢利的10%須撥入法定儲備(註冊股本的50%)。撥入此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換成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11樓A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LED燈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度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根據該等修訂編制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身為最高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該等資料，並無包括每類產品系列或地區的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呈報的本集團財務業績。故此，鑑於本集團僅從事LED燈產品設計、製造及貿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執行董事按整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加拿大	15,458	4,818	33,934	22,787
美國	9,514	6,151	16,702	7,322
中國，不包括香港	18,473	10,524	21,809	13,182
香港	14,401	21,630	32,228	44,227
其他(附註)	13,425	6,518	16,466	6,960
	<u>71,271</u>	<u>49,641</u>	<u>121,139</u>	<u>94,478</u>

附註： 其他包括日本、意大利、南非及印度。

以下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1,091	1,381
亞洲，不包括香港	<u>29,661</u>	<u>28,868</u>
	<u>30,752</u>	<u>30,24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於期內各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的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15,458	4,818	33,934	22,787
客戶B	6,325	2,917	17,231	14,417
客戶C	8,511	5,185	13,462	16,091
客戶D	13,838	—*	13,838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8.0%(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32.3%)來自該等客戶，其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收益的10%或以上。

* 客戶於相應期間貢獻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貿易及製造產生的收益(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所有收益合約年期為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允許不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所有收益均於指定時間確認。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LED裝飾燈	58,108	33,682	106,284	77,999
LED照明燈	13,163	15,959	14,855	16,479
	71,271	49,641	121,139	94,478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	(798)	613	(798)	1,123
利息收入	75	49	112	128
政府撥款	121	-	2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4	-	44
租金寬減	15	-	30	-
其他	-	-	-	3
	<u>(587)</u>	<u>706</u>	<u>(427)</u>	<u>1,298</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100	200	40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49,629	33,878	85,906	67,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3	692	1,389	1,4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443	4,262	13,859	11,500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撥備淨額	(419)	406	(57)	711
匯兌虧損	435	419	282	330
研發開支	46	2	70	30
	<u>46</u>	<u>2</u>	<u>70</u>	<u>30</u>

8. 稅項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	2,268	254	3,075	287
香港	1,076	1,425	1,845	2,444
	<u>3,344</u>	<u>1,679</u>	<u>4,920</u>	<u>2,731</u>
遞延稅項	54	(81)	34	(94)
	<u>54</u>	<u>(81)</u>	<u>34</u>	<u>(94)</u>
稅項總額	<u>3,398</u>	<u>1,598</u>	<u>4,954</u>	<u>2,637</u>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9.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於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u>9,472</u>	<u>5,648</u>	<u>15,407</u>	<u>11,078</u>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數目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乃該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出售或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9,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8,008	50,89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55)	(1,212)
	<u>56,853</u>	<u>49,678</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歸於多個具備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通常准許其客戶介乎零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41,486	31,691
61至90日	11,752	2,881
91至180日	2,660	16,296
181至365日	2,110	22
	<u>58,008</u>	<u>50,890</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經審核)	1,21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u>(57)</u>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u>1,155</u></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u>4,391</u></u>	<u><u>6,543</u></u>

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零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1,699	3,512
61至90日	738	801
91至180日	1,946	770
181至365日	8	560
超過365日	<u>-</u>	<u>900</u>
	<u><u>4,391</u></u>	<u><u>6,543</u></u>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因此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賬面金額被視為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u>	<u>5,000</u>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於報告期間計提撥備的承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球經濟一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爆發的影響。疫情對北美及亞洲市場造成嚴重影響。本集團位於該等市場的部分客戶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而取消或延遲訂單。儘管銷售訂單遭取消，本集團致力與客戶維持友好的關係，以了解其客戶的最新業務發展。因此，部分延遲訂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及交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約12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增加約26.6百萬港元或28.1%。

受到疫情的影響，本集團於柬埔寨金邊的新生產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方投入營運。本集團已獲告知，透過合資格投資項目申請設立新公司可有權就自中國進口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機器至柬埔寨以及向美國出口照明產品而享有稅務優惠。由於向美國出口享有稅務優惠，本集團已加大其營銷力度，以吸納美國潛在客戶及擴大其客戶群。

前景

在疫情爆發的陰霾籠罩下，大部分國家已實施嚴格的邊境管制政策以避免疫情進一步擴散。旅客於入境後須接受一段時間的強制檢疫。該情況對本公司在全球發展業務關係方面造成嚴峻的挑戰。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平衡風險的管理方法。

憑藉本集團於柬埔寨金邊建立新生產線可享有的稅務優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力將得益提升，且由於受到中美貿易衝突的影響，向北美的出口銷售將更趨穩定。於二零二零曆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安排銷售團隊拜訪美國客戶，推廣其在柬埔寨的新生產線。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未來數年在全球參加各項展覽。

財務回顧

收益

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約10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28.3百萬港元或36.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8.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對加拿大及美國銷售的LED裝飾燈產品增加所致。

LED照明燈產品的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LED照明燈產品的收益約1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微跌約1.6百萬港元或9.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百萬港元）。微跌主要是由於對香港銷售的LED照明燈產品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7.2百萬港元增加約18.7百萬港元或27.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5.9百萬港元。回顧期間該增幅與總收益增幅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7.3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28.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5.2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9.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8.9%）。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130.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約0.4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5.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運輸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1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4.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差旅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20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借貸的平均結餘增加及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或48.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0.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與本集團的毛利增加一致，該增加部分被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影響所抵銷。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92.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1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38.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7%微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7%。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毛利增長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約0.21倍及0.25倍。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下的租賃負債承擔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29.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9.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9.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29.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4.9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3.7倍)。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及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的財務需求。

股本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無)及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無)。

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46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13.9百萬港元。我們每年審閱僱員的表現並以有關審閱結果進行年度薪酬檢討及晉升評估，以吸引及挽留寶貴的僱員。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其能夠向(其中包括)特定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對其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營業額來自向位於北美的客戶所作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付；而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則一般以人民幣及港元結付。因此，我們承受匯率風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匯兌虧損約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3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間末，已抵押以下資產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或本集團的借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326	4,124
定期存款	<u>9,801</u>	<u>9,187</u>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升級生產設施	—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 (i) 購買新自動焊接機器，生產與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連接的LED裝飾燈產品 (ii) 購買機器生產更靈活易用的LED裝飾燈產品 (iii) 購買自動化水平較高的機器，以裝配LED裝飾燈產品 (iv) 改造及輪換生產LED燈珠的現有機器	本集團購買3台新型自動焊接機，用於生產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連接的LED裝飾燈產品，亦升級10台機器，以用於更靈活易用的LED裝飾燈產品生產線。為提高自動化水平，本集團購買3台新機器，以便在裝配LED裝飾燈產品過程中實現更高水平的自動化。本集團共計升級41台現有機器，以提高LED燈珠的產能。
	— 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產品質素及穩定程度： (i) 購買更多設備供LED光管陳化測試之用 (ii) 投資新的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其須於淨化室內操作	
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 聘請設計及資深技術人員	本集團聘請6名高級工程師專注於產品設計及生產。
	— 申請專利	本集團已提交11項專利申請，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新增一項專利申請。

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銷售人員及提供培訓 — 參與展覽及貿易展銷會 	<p>新聘7名銷售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p> <p>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參加於香港舉行的展銷會。本集團銷售與營銷團隊亦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度在美國、菲律賓、歐洲、西非進行實地考察及開拓市場。</p>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新股份的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動用狀況：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升級生產設施	55%	16.6	9.8	6.8
—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 水平及效率				
— 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產品 質素及穩定程度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 開發能力	25%	7.5	7.5	—
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	5%	1.5	1.5	—
一般營運資金	10%	3.0	3.0	—
	<u>100%</u>	<u>30.1</u>	<u>22.8</u>	<u>7.3</u>

所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均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邵國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4,000,000 (附註1)	46.8%
袁禮謙先生	配偶權益	30,000,000 (附註2)	6.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邵國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Real Charm Corp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國樑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袁禮謙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江鳳文女士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所示，下列各方(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Real C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234,000,000 (附註1)	46.8%
鍾如春女士	配偶權益	234,000,000 (附註2)	46.8%
萬科創建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附註3)	6.0%
江鳳文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 (附註3)	6.0%

附註：

1. Real Charm Corp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披露。
 2. 鍾如春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萬科創建有限公司持有，而萬科創建有限公司則由袁禮謙先生的配偶江鳳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江鳳文女士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袁禮謙先生的權益披露。
-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副本的日期。誠如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合規顧問獲委任的最後日期)，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關鍵，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及／或有關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10年內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定幹先生（主席）、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邵旭華先生及袁禮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定幹先生、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